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范红卫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交易各方声明	7
一、上市公司声明.....	7
二、交易对方声明.....	8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预估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5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九、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32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2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33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4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4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恒力投资	指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之一
恒力炼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之一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恒力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恒力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恒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业绩承诺方	指	范红卫、恒能投资
恒力混凝土	指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储运	指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为恒力股份 PTA 的供应商
深圳港晖	指	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海运	指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石化（香港）	指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申钢贸易	指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子公司

恒汉投资	指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少数股东，持有恒力石化 0.17%股权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 100%股份
深圳恒力	指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石化	指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投资	指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康辉石化原股东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圣伦投资	指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华尔投资	指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元、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范红卫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恒能投资	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恒峰投资	指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其他术语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发行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原油	指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为原油，它是一种由各种烃类组成的黑褐色或暗绿色黏稠液态或半固态的可燃物质。
重质原油、轻质原油	指	一般原油相对密度一般在 0.75~0.95 之间，少数大于 0.95 或小于 0.75，相对密度在 0.9~1.0 的称为重质原油，小于 0.9 的称为轻质原油。同样容积的原油，轻质原油能炼化生产出更多的高价值产品（比如石油气、航空汽油、汽油、柴油、煤油等）；而重质原油能够提炼出的高价值产品相对较少。重质原油中的高馏成分较多，开采和炼油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比较复杂；轻质原油里高馏成分较少，开采和炼油工艺流程和技术相对没有那么复杂。
芳烃	指	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芳烃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等，是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
石脑油	指	石脑油是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对二甲苯	指	芳烃的一种，无色透明液体，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精对苯二甲酸、PTA	指	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通过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经纺丝和后加工而制得的纤维，如涤纶等。
聚酯纤维	指	聚酯纤维（polyester fibre）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工业化大量生产的聚酯纤维是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中国的商品名为涤纶。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聚酯、聚酯切片、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由 PTA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有强度高、刚性好、透明、光泽度高等特点，有极好的耐磨性、耐折叠性、耐针孔性和抗撕裂性等；热收缩性极小；具有良好的抗静电性。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指	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它是对苯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可由酯交换法或直接酯化法经缩聚而制得。PBT 和 PET 一起被称为热塑性聚酯。
乙二醇、MEG、EG	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	指	用作高分子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涤纶）和高强度的聚酯绝缘漆的主要原料。
涤纶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
涤纶短丝	指	由聚酯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涤纶民用长丝、民用丝	指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领域的涤纶长丝。
涤纶工业长丝、工业丝	指	用于产业用领域，并具有高强度，高模量，旦数较大的聚酯长纤维。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 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 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 POY 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 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备注：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预案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

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已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交易对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恒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暂定的

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319,00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转让方	持有恒力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恒力炼化股份比例	对应评估值（万元）	购买价格（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范红卫	51.00%	-	423,860.56	423,810.00	618,700,729
恒能投资	49.00%	96.63%	716,381.28	715,434.77	1,044,430,327
恒峰投资	-	3.37%	10,786.56	10,755.23	15,701,059
合计	100.00%	100.00%	1,151,028.40	1,150,000.00	1,678,832,11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

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620,629.00	1,150,000.00
合 计		5,620,629.00	1,15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预估值	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	预估增值率(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值(合并口径)	预估增值率(合并口径)
1	恒力投资 100%股权	831,099.14	618,091.42	34.46%	754,197.59	10.20%
2	恒力炼化 100%股权	319,929.26	290,141.30	10.27%	290,140.70	10.27%
合计		1,151,028.40	908,232.72	26.73%	1,044,338.29	10.22%

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结果将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上市公司 (经审计)	本次交易- 恒力投资	本次交易- 恒力炼化	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753,063.81	3,786,328.04	323,422.09	4,109,750.13	1,150,000.00	4,109,750.13	234.43%
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资产	308,625.94	803,666.37	290,246.91	1,093,913.28	1,150,000.00	1,150,000.00	372.62%
营业收入	1,529,860.54	2,834,383.59	-	2,834,383.59	-	2,834,383.59	185.27%

注1：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瑞华会计师出具2015年上市公司备考审计财务数据为依据。

注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均为恒力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范红卫、恒能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向恒能投资、恒峰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319,000.00万元。根据暂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1,678,832,115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18,700,729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44,430,327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5,701,059
合 计			1,678,832,115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暂不低于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及100,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6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240,000万元。

净利润预测数指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2、利润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4、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

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

（九）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2）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div$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五）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特定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力炼化100%股权。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562.06亿元建设“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55吨对二甲

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的原材料采购将由对二甲苯的需求转变为对原油的需求，恒力石化的原材料来源将更有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子公司恒力化纤所需主要原材料PTA主要从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因此，本次整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

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为一家以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从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2016年上市公司向恒力石化采购金额分别为839,776.69万元、750,036.85万元。

上市公司从恒力石化采购PTA是必要且合理。目前国内PTA的供应商主要有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三家，其中恒力石化PTA的产能为660万吨/年，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市场主要的聚酯纤维生产厂家均从上述三家或其中一家采购PTA。恒力石化的PTA产品质量及供货周期稳定，其客户覆盖了行业内不具备PTA生产能力的主要涤纶厂商。PTA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恒力

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恒力股份现行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

1、恒力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中同华预估的恒力投资100%股权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较恒力投资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618,091.42万元增加213,007.72万元，增值率为34.46%。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

2、恒力炼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中同华预估的恒力炼化100%股权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较恒力炼化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290,141.30万元增加29,787.96万元，增值率为10.27%。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炼化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319,000.00万元。

根据暂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恒力股份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发行618,700,729股、1,044,430,327股及15,701,059股。

按照暂定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

构变化情况如下（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情况统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210,653.03	74.55%	378,536.24	84.03%
其中：恒力集团	150,159.42	53.14%	150,159.42	33.34%
德诚利	52,336.55	18.52%	52,336.55	11.62%
和高投资	4,425.15	1.57%	4,425.15	0.98%
海来得	3,731.92	1.32%	3,731.92	0.83%
范红卫	-	-	61,870.07	13.74%
恒能投资	-	-	104,443.03	23.19%
恒峰投资	-	-	1,570.11	0.35%
重组前恒力股份其他股东	71,915.66	25.45%	71,915.66	15.97%
合计	282,568.69	100.00%	450,451.91	100.00%

注1：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照6.85元/股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82,568.69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167,883.21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0,451.9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03%，恒力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1,994,108.49万元，总负债为1,441,178.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2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负债水平预计有所提升，但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恒力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议或股东决定等相关决策，同意以各自所持恒力投资的股权以及恒力炼化的股权参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未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重组条件获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出具人	承诺主要内容
-----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二）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恒力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力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恒力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力股份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恒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尽量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恒力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七）关于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法合规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对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

	大违法行为； 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公司出资均由本公司股东认缴，并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自行运行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本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十）关于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一）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范红卫、恒能投资保证，恒力投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以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暂不低于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就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向恒力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十二）关于解决标的资产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除标的资产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
（十三）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 /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恒力投资、恒力炼化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016年11月2日，上市公司因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停牌1日。2016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起停牌。

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0日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将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公告预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有较大影响，亦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对本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从而可能使不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股东遭受损失，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日因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停牌1日。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交易协商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并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同日，本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

偿协议》。本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本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修改。本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告本次交易的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因交易双方可能对本预案中的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价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重组条件获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754,197.59万元评估增值76,901.55万元，增值率为10.20%。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290,140.70万元评估增值29,788.56万元，增值率为10.27%。

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生产经营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五）恒力投资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仍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以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为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受风险因素中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恒力投资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六）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七）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标的资产恒力炼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很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每股收益下滑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资产恒力炼化未来将建设并运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内部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的延长和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产生的显著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标的资产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上游原油行业、下游聚酯纤维行业、以至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我国国民经济、进出口形势等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子公司恒力石化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等原材料以及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等产品均为化工产品。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的生产、销售也涉及大量的化工产品。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如果原材料的存储或使用不当，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此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也是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

恒力石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设置了环安部，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全面监控，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相对集中度虽然不断提高，但从整体上看企业仍然过多过散，平均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具有较强的一体化优势、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在国内也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或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PTA，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国内PTA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对二甲苯巨大需求。同时由于对二甲苯的生产主要为国际石化巨头所垄断，导致我国企业在对二甲苯采购方面议价能力不强，直接加大了采购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采购的原材料将由主要对二甲苯转变为对原油的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量将有所下降，原油的采购量将有所上升。但近年来，我国对二甲苯和原油的对外依存度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过高的进口依存度也

加剧了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六）下游需求不足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恒力炼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其中芳烃可供恒力石化生产PTA、进而可供恒力化纤生产聚酯、涤纶丝等产品；其余产品可供下游其他行业生产和消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包括纺织行业、汽车行业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对上游石油化工产业的市场需求。

但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急剧减少，则会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及2016年，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766.16万元、-50,697.56万元。恒力投资2015年及201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恒力投资长期负担高额美元借款及因采购进口原材料开具了美元信用证。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于2015年、2016年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失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恒力投资计划于2017年度偿还美元借款，同时在未来尽量减少美元信用证的支付，并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降低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但是，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改善尚需一定的时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采购对二甲苯及对外出口PTA、以及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进口原油等均涉及美元等外币结算币种，因此汇率波动对于标的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对冲机制，降低外币收付款金额，从而减少因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如果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石油化学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并逐步加强了监管力度。如果政府出台对石油化学工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则标的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未来的收益水平。此外，石油化学工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会威胁到人们的健康、生命安全。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工作，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设立了环安部，并制定了环保制度，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环保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发生环境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行政处罚以及事故赔偿等风险。

（十）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62.06亿元。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标的公司已经对配套融资项目进行了充分且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由于该配套融资项目投资金额较高且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才能实现达产，且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

由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经营环境、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财税政策的变化以及汇率的变化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标的资产配套融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恒力投资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等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占用土地面积419.15万平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415.79万平米，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约3.36万平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0.81%，占比较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41.03万平米，尚有约6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占房屋总面积的12.76%，占比较低。其中，面积为1.84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因此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该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瑕疵物业已获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书面确认，目前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因此，使用该等房屋、土地而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未取得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恒力石化、恒力混凝土办公、临时仓库等配套用途，对恒力投资经营影响有限，且恒力投资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为此出具了承诺函：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

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二）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恒力炼化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预计将使用土地645.3万平方米。目前，恒力炼化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6.00万平方米。

2017年1月27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恒力投资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取得“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2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3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4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号”四项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91.79万平方米。该土地将作为“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用地。目前，“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7.79万平方米。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所需用地尚有277.51万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需以填海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就该部分土地涉及填海事项，恒力炼化已取得了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出具的《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预审核意见的函》（辽海渔函[2016]10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海的位置、面积和用海方式，安排2016年度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275公顷。同时，恒力炼化已取得了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海

环字[2016]687号）。

综上，“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367.79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的项目用地占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的57.00%。剩余土地手续正在稳步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果恒力炼化因无法按期取得募集资金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三）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十分重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养。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员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稳定生产、安全环保、持续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专业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则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石化炼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石油化学

工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本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